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针对元墩镇集镇主干道沿线脏乱差区域以及元墩村沿河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工程内容有：彩色沥青混凝土步道，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热熔标线；砌石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

工程名称：勉县元墩镇 2025 年度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镇路网体系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勉县元墩镇元墩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内容之外。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8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所有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收标准进行使用。

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先由承包人自验，再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800650.00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丽梅；项目现场负责人：殷少山；

七、甲方义务

- 1、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3、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
- 4、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
- 5、保证道路畅通，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
- 2、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
- 3、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临设、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
- 4、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5、施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建



503960

九、竣工验收

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称：中安众邦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三岔口支行（22631201040016124）

(2) 结算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拨付，扣除 3% 质保金后按审计结果支付。（总造价 100%）。

十一、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5、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收标准的，乙方应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十三、工程质保和维修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2、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书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6年1月6日

年 月 日